



新刑法 罪名量刑与案例通览

主编 曹子丹



吉林人民出版社

新刑法罪名量刑 与案例通览

(中卷)

曹子丹 主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是指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及与人身直接有关的其他权利、民主权利,依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本章罪的构成特征是:

本章罪侵犯的客体包含三类:一是人身权利及与人身直接相关的其他权利,包括公民的生命权、健康权、自由权、人格权、名誉权和住宅不受侵犯权;二是民主权利,即公民依法享有的选举权、批评权、控告权、申诉权、通信自由权、宗教信仰自由权等权利;三是婚姻家庭权利,这些权利广义地包括在人身权利中,包括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制,男女权利平等,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等。就具体犯罪而言,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某些犯罪侵犯了复杂客体,如刑讯逼供罪,体罚虐待被监管人员,在侵犯人身权利的同时也侵犯了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

本章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了非法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以及非法妨害公民婚姻、家庭的行为。行为的表现方式,绝大多数只能是作为,如强奸罪、拐卖妇女儿童罪、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罪等;也有少数犯罪,既可以表现为作为,也可表现为不作为,如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等,此外,亦有个别犯罪即遗弃罪,只能由不作为构成。

本章罪的主体多为一般主体,也有少数是特殊主体。例如刑讯逼供罪、报复陷害罪、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等,我国刑法规定只能由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特殊主体构成。

本章罪的主观方面,除过失致人死亡罪、过失重伤罪由过失构成外,其余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由故意构成。

根据《罪名规定》和《罪名意见》的规定,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规定了 37 个独立罪名,归纳为八种类型:

其一,侵犯他人生命、健康权利的犯罪。包括故意杀人罪,过失致人死亡罪,故意伤害罪和过失致人重伤罪。

其二,侵犯他人的性的自由权利和身心健康的犯罪。包括强奸罪,奸淫幼女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猥亵儿童罪。

其三,侵犯他人人身自由的犯罪。包括拐卖妇女、儿童罪,绑架罪,收买被拐卖的妇

女、儿童罪,聚众阻碍解救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非法拘禁罪,非法搜查罪,非法侵入住宅罪,强迫职工劳动罪。

其四,侵犯他人人格、名誉的犯罪。包括侮辱罪和诽谤罪。

其五,侵犯他人民主权利的犯罪。包括破坏选举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侵犯通信自由罪,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其六,借助国家机关或其他单位的权力侵犯他人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包括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诬告陷害罪,报复陷害罪,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和虐待被监管人罪。

其七,妨害婚姻、家庭的犯罪。包括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重婚罪,破坏军婚罪,虐待罪,遗弃罪和拐骗儿童罪。

其八,其他犯罪,即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和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的作品罪。

故意杀人罪

【概念】

故意杀人罪,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权利的行为。

【刑法条文】

第二百三十二条 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构成要件】

(一)客体特征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生命权利。既然客体是人的生命权利,那么,首先就要求它的侵害对象只能是自然人,单位不能成为本罪的犯罪对象。其次侵害的必须是有生命的自然人,因此没有生命的死尸不能成为本罪对象。我们认为,胎儿出生后,不管处于哪个阶段,只要经科学鉴定被杀时是活体,就认为是有生命的人。加害人就应负故意杀人的罪责。而对于生命终于何时,我国目前在司法实践中,仍采心脏停跳说。

(二)客观特征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非法剥夺他人生命权利的行为。实践中,剥夺他人生命的方式千奇百怪,有刀砍、枪击,亦有绳勒棒打,甚至有水溺、火焚,不一而足,只要足以造成致人死亡的结果都是故意杀人行为。但是根据刑法规定,如果用投毒、放火、决水等危险方法危及的是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安全的都不能定故意杀人罪,而应按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有关条款予以处罚。

故意杀人罪的行为,既可以表现为作为,也可以表现为不作为。所谓作为是指行为人通过积极的行为去剥夺他人的生命。该类行为生活中表现比较直观和明显,相对来

讲容易识别和认定。比较而言,以消极的不作为方式杀人的情况就显得有些复杂。构成消极的不作为方式杀人通常来讲应具备如下条件:①行为人须负有防止他人死亡的特定义务。这是构成不作为方式杀人的前提条件。如果行为人对某种死亡结果的发生不负防止的义务,那么即使他有能力防止而未去积极地防止,也不能视为犯罪。至于应受道德的谴责则是法律以外的事。通常人们所讲的见死不救就属于这种情况。②行为人必须是利用现存条件。所谓现存条件,就不能是行为人积极创造的。换句话说,行为人也不需要创造条件,只要单纯利用现有条件,处于不作为的状态,就能够完成故意杀人行为。这正是不作为杀人的隐蔽性所在。

当然,行为人利用现存条件的行为与死亡结果之间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只有两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利用现存条件的行为才是导致被害人死亡的原因,也才能据此让行为人承担故意杀人的罪责。

(三)主体特征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刑法第17条第2款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杀人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刑法对故意杀人罪主体的要求之所以不同于一般的故意犯罪,规定为年满14周岁,首先是考虑到故意杀人罪是严重的犯罪行为。西方刑法理论将其视为自然犯,其社会危害性是显而易见的。对于年满14岁的正常人来讲,其智力和常识足以能够辨别故意杀人行为的善恶是非;其次从刑事政策的角度来讲,也是为了体现对故意杀人这种严重犯罪行为的惩治和防范,尽可能减少该类犯罪的发生。

(四)主观特征

本罪在主观上只能是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致人死亡的危害结果,而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据此,杀人的故意可以分为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直接故意杀人的“故意”,理论上分歧不大。间接故意杀人的主观表现比较复杂,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况:①行为人为了实现某一直接故意杀人的目的而放任另一死亡结果的发生。例如,某甲有外遇,图谋毒杀其妻,一日将毒药放置其妻饭碗中,某甲明知其子有可能与其妻分饭而食,但杀妻心切,放任不管,结果不仅将妻子毒死,而且其子也中毒身亡。本案中甲对其妻构成直接故意杀人,对其子则构成间接故意杀人。②行为人为了实现某一合法目的而放任他人死亡结果的发生。例如,某乙上山打猎,看到一砍柴的小孩附近有一猎物。某乙明知如射击猎物,可能会打中小孩,但仍漠然不顾,竟自开枪,结果将小孩打死。某乙打猎并不违法,但他对小孩的死亡却要负间接故意杀人的刑事责任。③行为人并非明确地追求他人死亡的结果。其特点是行为人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导致他人死亡,但具体侵害到谁,并不确定,行为人也不关心。例如某丙为了防盗,在住宅的围墙上安装了通电裸线,一青年不慎触及裸线,中电而死。某丙对该青年的死亡就应负间接故意杀人的责任。

间接故意杀人主观方面的复杂性不仅表现在故意的形式上,而且还表现在目的、动

机的有无以及是否能构成未遂的问题上。

首先,间接故意是否存在犯罪动机,理论界有两种观点。一种持否定说,认为间接故意不存在犯罪目的,因而也无犯罪动机可言;另一种观点持肯定说,认为行为之所以实施间接故意杀人,同样存在促使其犯罪的内心动因。我们赞成肯定说。

其次,间接故意杀人罪中行为人是否存在犯罪目的。所谓犯罪目的,指的是行为人通过实施某种犯罪行为希望达到某种犯罪结果的心理态度。犯罪目的概念表明行为人,对结果不是漠不关心的放任,而是积极地追求的。就这种意义上讲,间接故意杀人罪中,行为人目的不明确的观点能成立。此外,在分析间接故意杀人有无犯罪目的的同时,还应注意行为人对间接故意杀人后果所持的主观心理与他对其他危害后果的主观心理。

最后须要说明的是:犯罪目的和动机并非故意杀人罪的构成要件。但是它们可以帮助我们认识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的大小。同是故意杀人,有的是因奸杀人或图财害命等,也有的却基于义愤、长期受迫害或受害人的嘱托而杀人。动机不同,反映出的主观恶性和情节的轻重也不大一样,查清犯罪动机,在实践中对定罪量刑都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处罚】

根据刑法第 232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案例精选】

案例一:案情

被告人杨政锋,男,24 岁,汉族,农民。因涉嫌犯故意杀人罪,于 1998 年 5 月 6 日被逮捕。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徐静,女,28 岁,汉族,系被害人韩瑞勇之妻。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韩松辰,男,6 岁,汉族,系被害人韩瑞勇之子。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韩兴华,男,70 岁,汉族,系被害人韩瑞勇之父。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雷玉梅,女,64 岁,汉族,系被害人韩瑞勇之母。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韩瑞芳,女,36 岁,汉族,系被害人韩瑞勇胞姐。

1997 年 6 月 30 日中午 12 时许,被告人杨政锋驾驶“151”型解放牌货车在从礼泉县城返回的途中,绕县城西环路行驶。当行驶至北环路十字路口时,礼泉县交通局路政大队执勤人员示意停车,杨政锋驾车强行冲过。后执勤人员陈浩明、刘惊雷、刘劲松、邹兵建遂乘一辆三轮摩托车追赶。被告人杨政锋为阻止摩托车超越自己驾驶的货车,沿路曲线行驶,当摩托车行至大货车左侧时,杨政锋左打方向盘,占道逼车,将三轮摩托车逼入路边的阴沟后继续逃跑。此时,礼泉县交警大队民警韩瑞勇驾驶一辆北方牌小汽车路过,即停车询问。刘惊雷、刘劲松二人向韩瑞勇说明情况后,上了韩瑞勇驾驶的

小汽车继续追赶。在礼泉县赵镇索村路段追上杨政锋开的大货车后,韩瑞勇连续鸣笛,打左转向灯,示意超车。当韩瑞勇驾车处于大货车左侧时,被告人杨政锋仍左打方向盘占道逼车,阻止追赶,将韩瑞勇驾驶的北方牌小汽车逼向路边与树木相撞,韩瑞勇当场死亡,刘惊雷、刘劲松受轻伤,北方牌小汽车严重损坏,损失价值29,445元。案发后,被告人杨政锋潜逃,后被抓获归案。

审判

咸阳市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杨政锋驾车强行冲过执勤工作人员的拦挡,后又曲线占道行驶,逼挡乘车追赶的执勤交警超车,致使摩托车翻下路基,北方牌小汽车与路边树木相撞,一人死亡,二人轻伤,车辆严重损坏,情节恶劣,后果严重。但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政锋犯故意杀人罪不当。被告人杨政锋虽有逼挡超车的行为,但并未直接碰撞车辆。其致车辆损毁的行为,构成破坏交通工具罪,应予适当处罚。被告人杨政锋的行为给被害人韩瑞勇的家庭及亲属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依法应赔偿被害人的车辆损失、抚养、赡养、丧葬等费用,但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出的精神赔偿没有法律依据,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2条第1款、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10条、第53条第1款、第31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19条的规定,于1999年1月21日判决如下:

1. 被告人杨政锋犯破坏交通工具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2. 被告人杨政锋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万元。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杨政锋不服,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徐静、韩兴华、雷玉梅、韩松辰、韩瑞芳对一审判决中的附带民事诉讼部分不服,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要求增加赔偿数额。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

1997年6月30日上午,上诉人杨政锋驾驶解放牌“151”型大卡车到礼泉县城缴纳养路费并购买汽车配件,因钱未带够,于中午12时左右从县城返回。在返回途中,为逃避交纳过桥费,便绕县城西环路行驶,至北环路十字路口时,遇见县交通局路政大队执勤人员示意停车,杨政锋驾车强行冲过。执勤人员陈浩明、刘惊雷、刘劲松、邹兵建遂乘一辆三轮摩托车追赶。上诉人杨政锋便沿路曲线行驶,阻挡摩托车超越其驾驶的卡车,至泔河丁字路口时,摩托车从卡车左侧超车,杨政锋左打方向盘,占道逼车,至摩托车翻下路基熄火,杨继续驾车逃跑。此时,适逢礼泉县交警大队民警韩瑞勇驾驶一辆北方牌小汽车路过,见状随即停车。刘惊雷、刘劲松说明情况后,即乘坐韩瑞勇驾驶的小汽车继续追赶。追至礼泉县赵镇李村路段时,韩连续鸣号并打左转向灯,示意超车,当韩瑞勇所驾小车行至大卡车左侧与大卡车车厢前部齐平时,被告人杨政锋又左打方向盘占道逼车,致韩瑞勇所驾驶的汽车与路旁树木相撞,韩瑞勇当场死亡,刘惊雷、刘劲松受轻伤,北方牌小汽车严重损坏。杨政锋及同车的赵建璋听到小车撞树的声音,杨政

锋并从后视镜中看到小车撞在树上飞起来,遂将车向前滑行 60 米左右停下来。此时,乘路过车辆追来的陈浩明上前摘了杨的车牌。杨政锋趁机潜逃,后在兰州市被抓获归案。关于杨政锋上诉称其在侦查阶段所作的有罪供述,是刑讯逼供所致,否认路政人员追赶和占道逼车的事实。经查,杨政锋在侦查阶段所作的有罪供述与同车的赵建璋及被害人刘惊雷、刘劲松的证言相吻合,侦查人员出具了未对其刑讯逼供的证明,故其否认犯罪事实属抵赖。关于其辩护人称杨政锋没有犯罪故意和犯罪行为意见,经查,杨政锋在侦查阶段供认其左打方向盘占道逼车,是故意整治追赶他的人,被害人刘惊雷、刘劲松的陈述亦可证明。其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上诉人杨政锋作为经过正规培训取得驾驶执照的正式司机,明知自己所从事的是高度危险性作业,在驾车高速曲线行驶占道逼车可能对追赶他的车辆产生危害后果,却先后二次故意左打方向盘,限制追赶车辆的前进路线,致摩托车翻下路基,小车撞树,车毁人亡,显然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持放任态度,故其行为已经构成故意杀人罪。原判对杨政锋以破坏交通工具罪定性不当,应予纠正。上诉人徐静等要求追加赔偿数额,经查,原判已根据被害人亲属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及杨政锋的赔偿能力作了适当判处,其上诉请求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2 条第 1 款和 197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32 条、第 53 条第 1 款、第 31 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89 条第(二)项的规定,于 1999 年 8 月 31 日判决如下:

1. 维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二项,即被告人杨政锋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8 万元;
2. 撤销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一项,即被告人杨政锋犯破坏交通工具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3. 被告人杨政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案例二:案情

被告人:龙××,男,24岁,工人。

被告人龙××与本村女青年徐×恋爱,两人关系十分密切并多次发生性关系。由于双方家庭对他们的婚事不予支持,两人曾外出私奔十余天,并曾相约自杀,因被他人劝阻而自杀未成。

1997年9月底,龙××得知自己将要转为城市户口,便产生了抛弃徐×的念头,但旧情难舍,思想矛盾。按龙的说法是:“和徐搞对象吧,以后两地生活不方便,是活受罪,但这个想法一直没好意思对徐说;不和徐搞对象吧,我俩多年的关系很好,又觉得舍不得,还听说我要不和徐搞对象了,徐就要死给我看哩。我想不如死了算了。”同年10月5日,龙××给徐×写信,说二人的婚事家人都不愿意,要徐×拿上“苯巴比妥”药,到她姐家共同自杀。徐×接到信后,便拿上信找到龙,问龙吃药不吃,龙说吃。徐

×哭着将龙××写的信撕碎,问龙××你不后悔?龙××说不后悔。二人一同到了徐×家,徐×从自家药房取出“苯巴比妥”药三瓶计225片;又问龙××吃不吃,龙××说吃。接着龙××便问徐“苯巴比妥”的药性,徐×说少吃了头昏,吃多了就什么也不知道了。徐×又问龙××在哪里死,龙××怕家中父母发现,便领徐×来到其五叔家。龙先服下25片药,徐×说白水喝不下,二人又相随到了龙××的四叔家拿了白糖返回。这时龙××对徐×说:“以后咱各人走各人的算了。”徐×听后得知龙不想死,又要抛弃她,非常气愤,随即端起白糖水喝下198片“苯巴比妥”。龙××不加制止,却想徐×死后自己可以找个有城市户口的人作妻子。在徐×药性发作时,龙××怕别人发现抢救,对人谎称徐×感冒了。当徐×的姐姐等人来救徐×时,龙××怕将徐×救活极力阻挡,不让抢救。后龙××、徐×都被送到某县医院抢救,龙××脱离了危险,徐×于次日凌晨4时死亡。经法医鉴定:徐×系“苯巴比妥”中毒死亡。

审判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龙××目无国法,道德败坏,力求新欢,竟采用诱骗手段,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且作案手段卑劣,后果极为严重,应予严惩。某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2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刑事判决:被告人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宣判后,被告人龙××不服,提起上诉。诉称:“徐×的死,是我俩共同服药自杀的结果。‘苯巴比妥’是她提供的,药是她自己吃下去的。我不但没有骗她,强制她吃药,相反我曾劝她不要吃药,她不听,自己要吃,判我死刑太重。”

某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龙××与死者徐×确系相约服“苯巴比妥”药自杀。但龙××服药后后悔了,这时龙××有义务阻止徐×服药而没阻止,徐×服药后药性发作,龙××有义务抢救而不抢救,当徐×的姐姐等人来救徐时,龙××却予以阻拦,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但犯罪情节较轻,龙××的上诉理由应予考虑。原审判决定性准确,但量刑畸重,应予纠正。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89条第2款的规定,作出刑事判决如下:撤销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的刑事判决;被告人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

案例三:案情

被告人张栓厚,男,1951年8月5日生。因涉嫌犯故意杀人罪,于1997年12月19日被逮捕。

被告人张栓厚与被害人王德恒之妻张××通奸长达数年。1997年12月4日20时许,王德恒回家后见其妻不在家,便去张栓厚的住处寻找,在张的院门外遇见张栓厚时,因王德恒询问其妻是否在张家中,双方发生口角并互相厮打。王德恒跑回自己院内,被告人张栓厚也随即追至王的院中,用拳猛击王德恒头部,将王打倒后又用手扼其

颈部,致王德恒被扼颈窒息死亡。随后被告人张栓厚恐被王的家人发现,将尸体拖至距现场 200 米处的一空院中。作案后,被告人张栓厚逃至锡林浩特市,于 1997 年 12 月 6 日由其兄领至锡林浩特市杭盖派出所投案自首。

审判

乌兰察布盟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栓厚行凶将他人扼颈窒息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鉴于被告人张栓厚具有投案自首情节,对其可以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32 条、第 57 条第 1 款、第 67 条的规定,于 1998 年 8 月 25 日判决如下:

被告人张栓厚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 2 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张栓厚服判,不上诉。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乌兰察布盟分院认为,被告人张栓厚由亲属送至司法机关,不是自己投案;在公安民警抓捕过程中欲挣脱逃跑,并以头部撞墙企图自杀;审讯时没有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避重就轻,推卸责任,自首情节不能成立。遂以“不属投案自首”和“量刑畸轻”为由,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审被告人张栓厚与被害人之妻长期通奸,当被害人发现妻子不在家时就到原审被告人家寻找,被害人没有过错,而原审被告人在案件起因上存在过错;原审被告人张栓厚虽有自首行为,但其与被害人之妻长期通奸,在被害人到其住处寻找妻子发生厮打后,追到被害人家中,扼颈颈部致其被害人窒息死亡,情节特别恶劣,故虽自首不足以从轻处罚。因此,原审判决对被告人张栓厚的量刑显属不当,检察机关提出量刑畸轻的抗诉理由成立,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89 条第 2 款、第 200 条第 2 款的规定,于 1998 年 11 月 13 日判决如下:

1. 维持乌兰察布盟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中对原审被告人张栓厚的定罪部分;
2. 撤销乌兰察布盟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中的处刑部分;
3. 原审被告人张栓厚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依法将此案报送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认为:被告人张栓厚与被害人之妻长期通奸,有过错在先,又对被害人到其家寻找自己妻子不满,进而与被害人发生口角和厮打,又追至被害人院中,用拳击倒被害人后又用手扼被害人颈部致其死亡,后将被害人尸体拖至无人处丢弃。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依法应予严惩。但鉴于被告人张栓厚犯罪后投案自首,对其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99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85 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32 条、第 48 条第 1 款、第 57 条第 1 款、第 67 条第 1 款的规定,于 1999 年 10 月 28 日判决如下:

1. 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张栓厚的处刑部分;
2. 被告人张栓厚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案例四:案情

被告人刘加奎,男,35岁。因涉嫌犯故意杀人罪,于1997年11月19日被逮捕。

被告人刘加奎和被害人马立未同在随州市五眼桥农贸市场相邻摊位卖肉。1997年10月22日上午11时许,被告人刘加奎之妻胡坤芳在摊位上买肉时,有客户来买排骨,因自己摊上已售完,便介绍左边摊主王×卖给客户,此时,被害人马立未之妻徐翠萍即在自己摊位上喊叫更低的价格,但客户嫌徐摊位上的排骨不好,仍买了王×摊位的排骨。为此,徐翠萍指责被告一方,继而与胡坤芳发生争执厮打,二人均受轻微伤,被群众拉开后,徐又把胡摊位上价值300多元的猪肉甩到地上。市场治安科明确决定:“各自看各自的伤,最后凭法医鉴定结果再行处理。”但是马立未夫妇拒绝市场治安管理人员的调解,在事发当日和次日多次强迫被告人刘加奎拿出360元钱给徐翠萍看病,并殴打了刘加奎夫妇。被告人刘加奎在矛盾发生后,多次找市场治安科和随州市公安巡警大队等要求组织解决,并反映马立未人多势众纠缠不休,请有关组织对自己给予保护。被害人马立未以刘加奎要向其妻赔礼道歉、承认错误为条件,托人给刘捎话要求私了,刘加奎拒绝并托亲属找公安机关要求解决。马立未知道后威胁说:“黑道白道都不怕,不给我媳妇看好病绝不罢休!”11月24日下午3时许,刘加奎被迫雇车同马立未一起到随州市第一医院放射科给徐翠萍拍片检查,结果无异常。马立未仍继续纠缠,刘加奎十分恼怒,掏出随身携带的剔骨刀朝马立未背部刺一刀,马立未、徐翠萍见状迅速跑开,徐翠萍跑动时摔倒在地,刘加奎朝徐的胸、背、腹部连刺数刀,又追上马立未,朝其胸、腹、背部等处猛刺十余刀,然后持刀自杀(致肝破裂)未遂,被群众当场抓获。马立未因被刺破肺脏致大出血而死亡;徐翠萍的损伤属重伤。

审判

襄樊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刘加奎持刀行凶,杀死一人,重伤一人,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杀人情节恶劣,手段残忍。本应依法严惩。但本案事出有因,被害人对案件的发生和矛盾的激化有一定过错。被告人归案后,认罪态度尚好,有悔罪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2条、第48条第1款、第57条第1款的规定,于1998年2月22日判决如下:

被告人刘加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刘加奎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其上诉称:为争卖排骨之事与被害人马立未夫妇发生矛盾后,被害一方多次殴打侮辱、敲诈勒索我们,并非是一审判决所称的一定过错,而是一种侵犯人权的犯罪行为。在医院为徐翠萍拍片检查结果无异常的情况下,马立未仍无理要求拿10万、8万为其妻徐翠萍整容,这是我行

凶的直接原因。请考虑我在事情发生后曾找过多个部门得不到解决的情况下犯罪,要求从轻处罚。襄樊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刘加奎在公共场所预谋杀人,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社会影响极坏,依法应当判处其死刑,立即执行为由,提出抗诉。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查明被告人刘加奎的犯罪事实与一审判决认定的基本一致。但认定起诉指控并已被一审判决确认的“徐翠萍拍片检查后无异常时马立未仍提出无理要求”这一情节,只有被告人刘加奎一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能够印证,不能成立。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该案被害一方虽有一定过错,但被告人刘加奎用剥夺他人生命的犯罪手段报复被害人在民事纠纷中的过错,手段残忍,情节恶劣,后果特别严重,应依法严惩。公诉机关抗诉要求判处被告人刘加奎死刑的理由成立,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89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2条、第57条第1款的规定,于1998年6月24日判决如下:

1. 撤销襄樊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中对刘加奎的量刑部分;
2. 上诉人刘加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将此案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认为:被告人刘加奎持刀行凶杀人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一、二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审判程序合法。一审判决根据本案的起因及矛盾的发展,被害人一方有一定过错的具体情节,对被告人刘加奎判处死刑,缓刑2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无不当;检察机关抗诉后,二审判决改判被告人刘加奎死刑,立即执行失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2条、第48条第1款、第57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99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85条第(三)项的规定,经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于1999年9月6日判决如下:

1. 撤销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中对被告人刘加奎的量刑部分;
2. 被告人刘加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案例五:案情

被告人:沈×,女,26岁,某县农民。

被告人沈×自幼孤僻、寡言,不愿与人交往,自感被丈夫和他人看不起,遂产生了先将亲生女儿杀死然后自杀的念头。1998年4月24日8时左右,沈×乘家中无人之机,从自家刀架上取一柴刀,朝刚满周岁尚在熟睡的女儿王×头部猛砍一刀,致其当场死亡。沈×用被盖住女儿全身,转身取来一根尼龙绳逃出村外,欲上吊自缢,被其丈夫发现追赶至村外山头上将其拉回家中。经法医鉴定,王×系锐器伤至脑实质损伤(横断),引起中枢衰竭死亡。

审判

某市某区人民法院将被告人沈×送某市第七人民医院作精神医学鉴定,结论系精神分裂症(偏执型)发病期,在杀害女儿当时,在思维逻辑推理障碍和病理性被害妄想支配下,辨认与控制能力削弱,评定具有部分刑事责任能力,构成故意杀人罪。某市某区人民法院根据《刑法》第18条、第232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判决: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沈×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

案例六:案情

被告人:吴××,男,23岁,某市机床厂临时工。

被告人吴××原在某市机床厂做临时工,因为没有城市户口,不符合招工条件,1997年8月被该厂辞退,遂对厂长裴××不满。同年10月27日中午,吴××去该厂职工食堂买饭,遭到炊事人员的拒绝。吴××认为是厂长有意对他刁难,即产生报复杀人的恶念,随后在宿舍内用7管炸药制成3个炸药包,于下午3点40分左右,窜至厂长裴××家院内。从窗外窥视到裴××正在睡觉,便点燃用4管炸药制成的炸药包,砸破窗户玻璃,将炸药包扔进裴家房内。裴××惊醒后,迅速从前厅跑进另一间卧室,叫醒正在熟睡的儿子,一起躲进里屋。吴××见没有炸着裴××,又点燃用两管炸药制成的炸药包,从前厅窗户扔进房内,结果仍未炸着裴××。两次爆炸,使裴××家的家具等物遭到损坏,造成经济损失3,000多元。吴××作案后,携带一管炸药制成的炸药包逃离现场。后去当地司法机关投案自首。

审判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吴××因对工厂负责人裴××不满,产生报复杀人的念头,采用爆炸的方法,企图杀死裴××,但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杀人未遂,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且手段残忍,社会危害性很大,应依法从严惩处,但其在杀人未遂后能主动投案自首,依法应从轻处罚。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2条、第23条、第67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刑事判决:被告人吴××犯故意杀人(未遂)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

案例七:案情

被告人:董××,女,48岁,某县农民。

被告人董××的长子安×,结婚后与父母分居生活已7年。安×平时游手好闲,寻衅滋事,多次持凶器到其父母家闹事,索取财物并无端打骂其父母,还数次持刀要砍杀其胞弟,致其胞弟几天不敢回家。安×还经常打骂、虐待其妻,其妻因不堪忍受安的打骂虐待而自杀。此后,安×为了同与其长期鬼混的另一妇女结婚,又多次向其父母要钱办婚事,并打坏其父母家中的暖壶、茶杯、玻璃等物品。

1997年11月23日早8时许,安×又一次来到其父母家,到其母董××住的东屋质问:“我的事你管不管?”其母回答说不管。安×随即转身将组合柜的玻璃踢坏,并扬言:“今天不是你死就是我死。”董××见安×又要闹事,便将安×推出屋外,两人在院内厮打在一起。此时董××的丈夫闻声出来,将安×拽开,董××趁机从地上拣起一根木棒向安×的头部猛击数下,安×当即倒地,在送往医院的途中死亡。案发后,被告人董××的丈夫到村委会报案,被告人的亲属及本村村民联名向司法机关写信,历数被害人的过错,要求对被告人从轻判处。

审判

某县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董××因不堪忍受其长子安×对其长期以来的打骂、滋扰,出于义愤而将安×打死,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但综观全案事实情节,被告人董××的行为情节较轻,应从轻处罚,案发后其丈夫到村委会报案,不能视为代被告人投案自首。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2条,第72条、第73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刑事判决:被告人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

案例八:案情

被告人:刘×,男,23岁,某市无业青年。

1997年11月1日晚7时许,被告人刘×在某市郊区某路口,遇到下课后骑自行车回家的邓××(男,16岁)。刘×因为曾经被邓××带人打过,为图报复,以要邓××骑车搭他回家为名,将邓××骗到刘×所租的房间里,趁邓××不备,拿起铁锤猛击邓××的后脑部,致使邓××当场死亡。当晚11时许,刘×将邓××的尸体肢解成八大块,装入一个大袋中,拖至屋后水塘边,推入水塘中。刘×杀人后即潜逃,后在外地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审判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为图报复,将被害人骗至自己所租房屋内,持械将其杀死,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其杀人动机卑鄙,手段残忍,杀人后又毁尸灭迹,畏罪潜逃,其犯罪情节特别严重,应依法予以严惩。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2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刑事判决:被告人刘×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3月14日修订)

第二百八十九条 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除判令退赔外,对首要分子,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五十六条 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对于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独立适用剥夺政治权利的,依照本法分则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

第五十二条

.....

溺婴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注:根据本法规定,溺婴的,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刑事责任。)

过失致人死亡罪

【概念】

过失致人死亡罪,是指因过失而导致他人死亡的行为。

【刑法条文】

第二百三十三条 过失致人死亡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构成要件】

(一)客体特征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生命权利。

(二)客观特征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导致他人死亡的行为。这一行为要求必须有被害人死亡结果的发生。在过失犯罪的场合,行为人没有犯罪目的。行为人往往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持否定态度。如果没有发生致人死亡的结果,不但不违背行为人的意愿,而且恰恰是行为人所希望的。过失致人死亡没有犯罪未遂。如果行为人的过失行为没有发生致人死亡的结果,就不构成本罪。

(三)主体特征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四)主观特征

本罪在主观上只能是过失。包括疏忽大意过失和过于自信过失两种情况。

【处罚】

根据刑法第233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案例精选】

案例一:案情

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施全民、黄美丽。

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施瑞斌。

1998年8月12日16时许,被告人施瑞斌未经船主许可,擅自将一只泊于崇明县港东乡南横引河南岸的小船划至北岸,在明知该船有破漏的情况下,仍载着其母、妻、侄女及两自诉人之女施卫红划向南岸,前往亲戚家吊丧。当被告人将小船划至河中心时,因船原有破漏,故船内严重进水,船上五人惊慌失措,致使船身失去平衡而翻船,即刻将所载五人翻入河中,致使施卫红溺水身亡。

被害人施卫红系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两自诉人系夫妻关系,是被害人的法定监护人,与被告人为同宅邻居。

由于被害人施卫红的死亡,两自诉人花去丧葬费人民币2,603元,误工费人民币2,256.25元,共计人民币4,859.25元。

两自诉人控告称:被告人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3条,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另外,由于被告人的过失犯罪行为致被害人死亡,造成两自诉人极大的精神痛苦和较大的经济损失,请求赔偿精神损害费人民币6万元,丧葬、误工及抚育等费用经济损失计人民币89,527元。

被告人辩称:自己是出于好意才允许被害人施卫红上船的,而且又没有预料到船会翻。现自诉人提出的赔偿数额太高,自己无能力给予赔偿。

被告人的辩护人辩称:由于被害人自己要求搭乘小船,并因此而增加了小船的载重量,因而小船翻没的过错责任不能全由被告人负责。

审判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施瑞斌明知小船破漏不能载人,应当预见到小船超载渡人可能会发生沉船、翻船,造成人身伤亡的后果,但由于其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到,导致被害人施卫红在翻船后落水死亡后果的发生。被告人的过失行为与被害人的落水溺死的结果间存在因果关系,被告人的行为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两自诉人关于要求被告赔偿抚育被害人所花去的费用及精神损害费的诉请,因无法律依据,故不予支持。被告人的辩护人关于小船翻没不是因被告人1人过错的辩护意见,符合本案的事实,可予采纳。由于施卫红的死亡,造成了两自诉人财产及非财产利益的损失,为体现公正、合理,被告人应酌情予以赔偿;因被害人死亡时未满14周岁,两自诉人未履行好监护职责,故也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3条、第72条第1款、第73条、第36条第1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19条、第18条第3款之规定,判决被告人施瑞斌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宣告缓刑1年6个月;赔偿施卫红的丧葬费及自诉人施全民、黄美丽的误工损失计人民币3,887.4元,一次性补偿人民币18,720元。

一审法院判决后,两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不服,以原判决量刑过轻,要求判处被告人施瑞斌死刑,并要求增加赔偿为由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审根据被告人施瑞斌犯罪的事实、情节较轻等情况及被害人施卫红死亡时未满14周岁,两自诉人未履行好监护职责,也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等,依法对被告人施瑞斌所作判决并无不当,且审判程序合法。自诉人施全民、黄美丽上诉提出原判量刑过轻,要求判处被告人施瑞斌死刑,并且要求增加赔偿费,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89条第(一)项规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二:案情

被告人:陈×,30岁,男,某县农民。

1997年10月3日下午4时许,被告人陈×在同村的袁×家做完木工活后,听到袁宅侧田间有野鸡的叫声,遂一时兴起,即刻至自己家中拿了自制的火药枪,又喊了邻居曹×一起赶至野鸡鸣叫的地方。搜寻野鸡未着,返回途中,被告人陈×右手携枪行至袁×住宅附近时,适遇被害人胡×迎面而来,胡×问陈×打到野鸡没有,陈×回答说未打着。二人搭话时,陈手中火药枪的枪口正对着胡×的头部。由于被告人陈×疏忽大意,致使手中的火药枪走火,枪内霰弹正好击中相距4米处的胡×的头部,胡×中弹后当即倒地不起。被告人陈×见胡×中弹后倒地,满脸是血,即与他人一起将胡×急送医院抢救。送到医院后被告人返回新河镇,即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被害人胡×虽经医院积极抢救,但终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而于当晚死亡。经某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鉴定,胡×受枪击致严重颅脑损伤,引起中枢神经系统功能衰竭而死亡。

审判

某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违反国家枪支管理规定,自制火药枪,且枪的性能较差,又无保险装置,在使用自制火药枪过程中,被告人应当预见到其行为可能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然因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致使火药枪走火,枪内霰弹击中他人头部,造成被害人死亡的严重后果。被告人陈×在案发后,能积极抢救被害人,并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且尽力赔偿被害人家属的经济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67条之规定,可予以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因此,某县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67条、第73条、第233条,作出如下判决:陈×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附带民事赔偿部分,经法院主持调解,原被告双方达成协议,由被告一次性赔偿原告方人民币3万元。

案例三:案情

被告人:付××,男,29岁,某县农民。